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4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19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11944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119444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本市辦理「115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國中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知能研習計畫」1
份，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及本市115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及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專業知
能，增進教師運用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之能力，並協助學生
提升基本學習能力，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案研習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5
時，全程研習時數8小時。
 - (二)辦理地點：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北區和平路1
號）。
 -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民中學具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包含尚
未完成學習扶助專業知能8小時研習之新進教師、介聘教



師及銷假復職之現職教師。

(四)研習內容包含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國文科、數學科及英語科學習扶助課程規劃、教學設計及教材教法等，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四、請貴校協助盤點校內教師研習完成情形，鼓勵尚未完成8小時專業知能研習之教師及有意精進學習扶助教學知能之教師報名參加，以提升教學專業與學生學習成效。

五、報名方式：請貴校承辦組長彙整填具報名表，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班前寄送至doc612@mail.zgjh.hc.edu.tw信箱完成報名；參加教師另請依研習護照相關規定完成研習報名程序。

六、檢附「115學年度新竹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一子計畫九：國中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知能研習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